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四章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为：“（三）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改为：“（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原章程第四章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为：“（一）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拟删除上述内容。

3、原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七条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改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第四项为：“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

过 30 万元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拟修改为：“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在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增加的内容为：“（五）公司与关联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6、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融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拟修改为：“（六）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事项之外的事项，如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

三、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